

討論議題 108-1

議題

有關出入口雨遮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之構造形式疑義

說明

1. 因應部分建築師反應，內政部100.04.15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令係針對雨遮之規定，並未包含出入口雨遮。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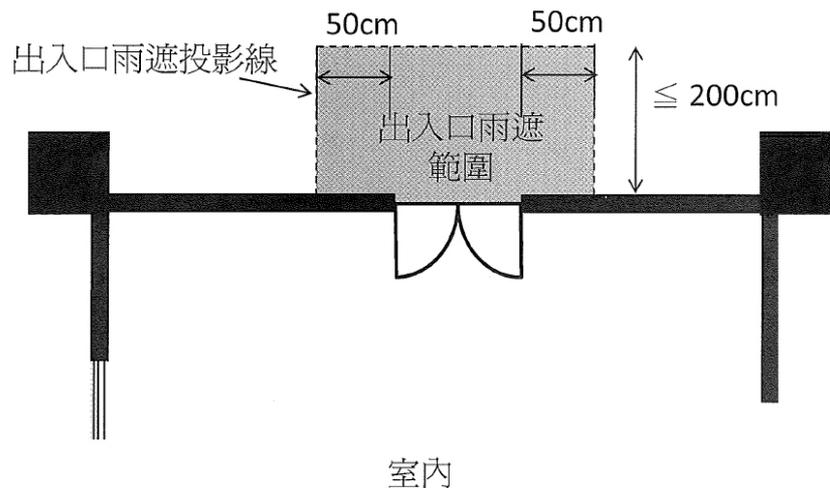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1-04-15

內政部 100.04.15 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令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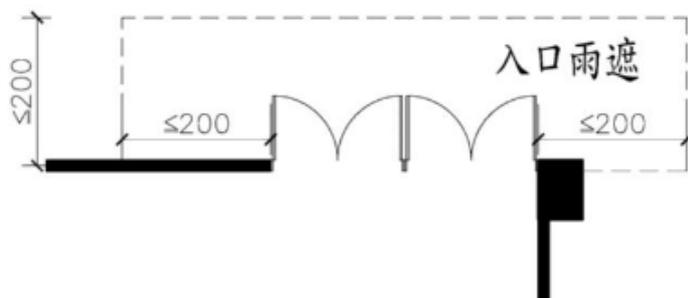
- 一、自窗戶或開口兩側外緣向外起算各五十公分範圍內。
- 二、雨遮應位於外牆窗戶或開口上緣五十公分範圍內，且不可超過直上層樓地板之下緣。
- 三、前二項窗戶或開口上方為結構外露樑且併同設置雨遮板者，該樑及雨遮板均得標註為雨遮。但僅設置外露樑者，不得標註為雨遮。
- 四、設置雨遮之外牆窗戶，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
- 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六、雨遮參考圖例如上附圖一、二。

2. 故有關新建建築物之出入口雨遮設計，是否參照「新北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辦理，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2公尺範圍內，雨遮寬度以出入口左右各50公分範圍內為免計入範圍？
3. 另出入口雨遮上方可否作為陽臺、露臺使用提請討論？
4. 出入口係以建築物公共門廳、公共梯廳或主要人員出入口認定，至於停車空間車道出入口，是否不得以出入口雨遮檢討優待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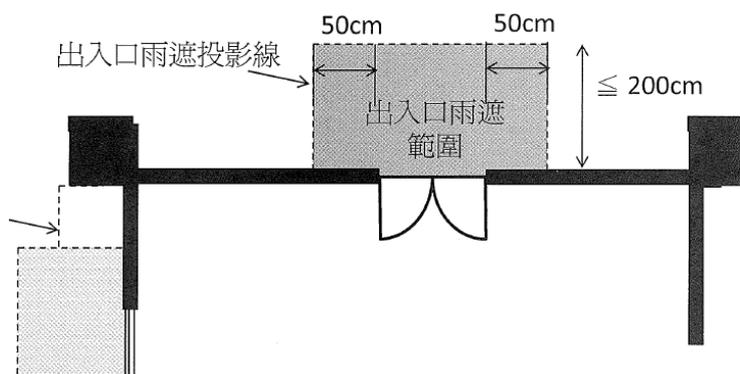


會後  
查詢  
相關  
資訊

◆台北市（2017年議案）



◆高雄市（2014年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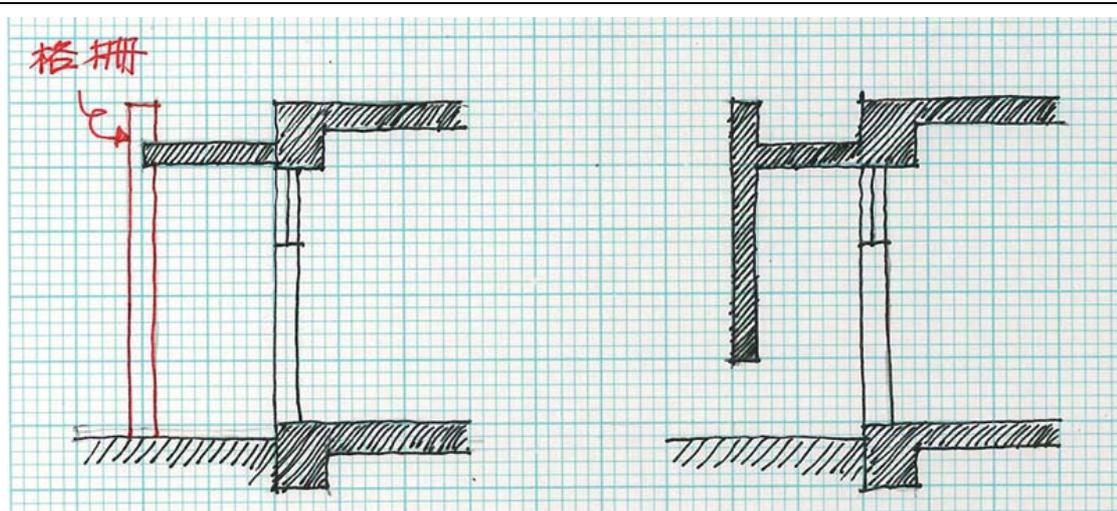
◆出入口雨遮上方經電洽其他縣市政府辦理方式，

- (1)基隆市：出入口雨遮需降版設計，且泛水收邊以30cm為限；
- (2)彰化縣：可作為露臺、不可作為陽臺；
- (3)高雄市：不可作為露臺或陽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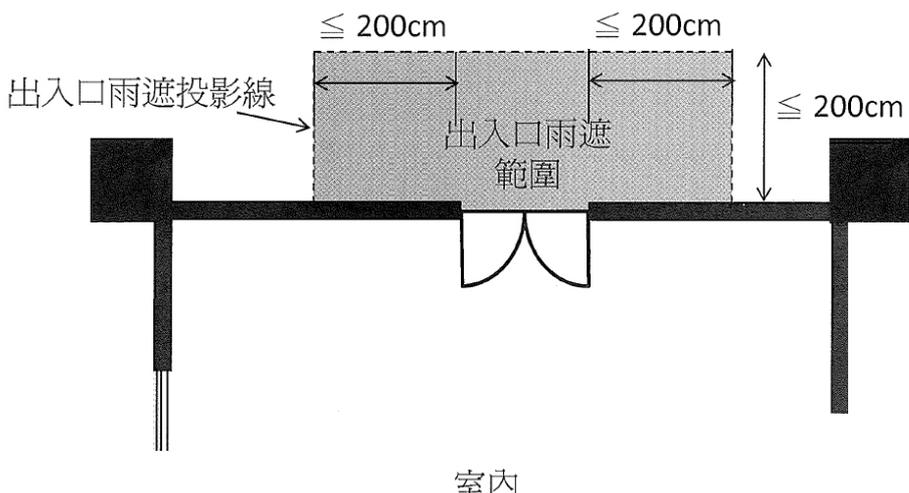
1070212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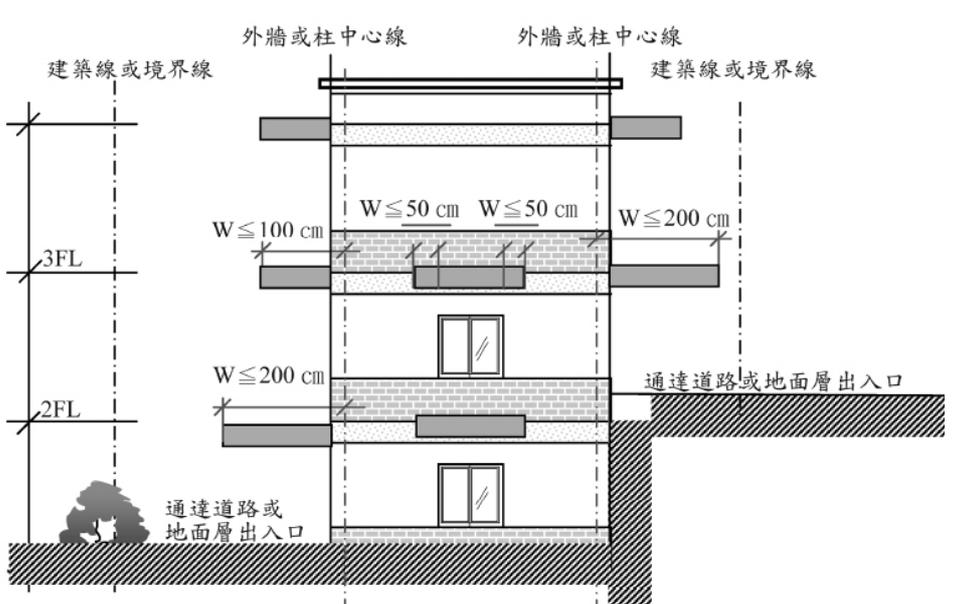
1. 針對出入口係以建築物公共門廳、公共梯廳或主要人員出入口認定，至於停車空間車道出入口，不得採用出入口雨遮檢討優待面積，獲得共識。
2. 至於出入口雨遮左右範圍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之尺寸未獲共識，擬再次函請內政部釋疑，並納入下次會議研議

新增  
案例



1. 擬針對出入口雨遮左右範圍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之尺寸討論
2. 出入口雨遮正面，是否檢討透空率？

<p>1071120 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入口雨遮寬度以出入口左右各200公分範圍內，為免計入建築面積範圍。</li> <li>2. 出入口雨遮構造應為懸挑式、不得設置欄杆、亦不得落柱；可免降版設計。</li> <li>3. 出入口雨遮上方不可作為陽臺或露臺使用。</li> <li>4. 出入口雨遮正面造型暫不予限制、暫免檢討透空率，惟造型設計上不可全面封閉落地型式。</li> <li>5. 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107年版，編號05-17（106年版，編號05-18）有關出入口雨遮設置方式：（1）若為集合住宅，應僅共同出入口可設置。（2）若為店舖等商業行為使用者，其出入口雨遮位置應直接面向道路或基地內之通路，構造應為懸挑式，不得設置欄杆，亦不得落柱。</li> <li>6. 針對出入口係以建築物公共門廳、公共梯廳或主要人員出入口認定，至於停車空間車道出入口，不得採用出入口雨遮檢討優待面積。另本局轄管範圍多屬獨棟獨戶類型案件，其出入口設置之認定，納入下次會議研議。</li> </ol> 
-----------------------	---

<p>1080604 討論</p>	<p>獨棟獨戶類型案件，其出入口設置之認定，因基地地形高差因素，於不同樓層通達道路或避難層出入口，各樓層以設置一處出入口雨遮為限。</p> 
-----------------------	--

<p>1080604 結論</p>	<p>本議題未獲共識。</p>
-----------------------	-----------------